

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

第二十七條 各類電臺干擾保護規定如下：

一、調幅廣播電臺：

- (一) 同頻（頻率間距零千赫）：於既設電臺電場強度二千微伏／公尺或六十六分貝（微伏／公尺）範圍內，新（移）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一百微伏／公尺；既設電臺電場強度一百微伏／公尺或四十分貝（微伏／公尺）範圍內，新（移）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二千微伏／公尺。
- (二) 第一鄰頻（頻率間距九千赫）：於既設電臺電場強度五百微伏／公尺或五十四分貝（微伏／公尺）範圍內，新（移）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五百微伏／公尺。
- (三) 第二鄰頻（頻率間距十八千赫）：於既設電臺電場強度二萬五千微伏／公尺或八十八分貝（微伏／公尺）範圍內，新（移）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二千微伏／公尺；於既設電臺電場強度二千微伏／公尺或六十六分貝（微伏／公尺）範圍內，新（移）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二萬五千微伏／公尺。
- (四) 第三鄰頻（頻率間距二十七千赫）：於既設電臺電場強度二萬五千微伏／公尺或八十八分貝（微伏／公尺）範圍內，新（移）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二萬五千微伏／公尺。但新（移）設電臺因設置地點特殊需求，致無法符合本目規定，以工程技術處理改善後，仍有干擾之虞，應與既設電臺進行協商，並達成協議，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調頻廣播電臺：

- (一) 同頻（頻率間距零千赫）：於既設電臺六十分貝（微伏／公尺）電場涵蓋範圍內，新（移）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四十分貝（微伏／公尺）。

(二) 第一鄰頻(頻率間距二百千赫):於既設電臺六十分貝(微伏/公尺)電場涵蓋範圍內,新(移)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五十四分貝(微伏/公尺)。

(三) 第二鄰頻(頻率間距四百千赫):於既設電臺六十分貝(微伏/公尺)電場涵蓋範圍內,新(移)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八十分貝(微伏/公尺)。

(四) 第三鄰頻(頻率間距六百千赫):於既設電臺六十分貝(微伏/公尺)電場涵蓋範圍內,新(移)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一百分貝(微伏/公尺)。但新(移)設電臺因設置地點特殊需求,致無法符合本目規定,以工程技術處理改善後,仍有干擾之虞,應與既設電臺進行協商,並達成協議,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,不在此限。

三、數位廣播電臺:地區區域網於主管機關核定之服務範圍邊界,其電場強度不得大於三十二分貝(微伏/公尺)。但於邊界地區,經相鄰區域之經營者協商同意不相互干擾情形者,不在此限。

廣播電臺使用共同鐵塔,或發射天線相距一公里以內,經主管機關評估無干擾之慮者,得不受前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三目規定之限制。